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十五條 依規定應事前審查及特殊審查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因事出緊急，得以網路或書面說明電傳保險人報備後，先行處理治療，並立即備齊應附文件補件審查。

本標準藥品給付規定屬特殊專案審查或另有規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依規定應事前審查及特殊審查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或報備，或未經保險人核定即施予者，得依程序審查不支付費用。

前項案件，因急迫需要於報備後未及經審查回復即施行者，應依專業審查核定結果辦理。

# 第六十三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緊急傳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事前審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核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病例事前審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異動 (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及藥品給付規定)										受 理	日 期							
(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及藥品給付規定)										理 編 號	號							
醫事服務 機構名稱 及代號	保險 對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原 受 理 號	主 治 醫 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科 別		預 定 實 施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傷病名稱、傷病情況及使用理由或申復理由											國 際 疾 病 分 類 碼							
項次	項目編號	項 目 名 稱		規 格 、 劑 型 及 用 法		廠 牌		數 量		保 險 人 核 定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病情不符使用 _____ 之規定，請改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病情同意其手術，但特材改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第 _____ 項，數量核定為 _____，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改用相同療效，價格較廉之藥品或特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代碼與名稱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僅同意 _____ 側，另側歎難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論病例計酬案件同意其手術，特材改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人審慎研議中，俟決議後再行函復。 <input type="checkbox"/> 請補送附件第 _____ 項 (參閱檢送附件欄)，或補件名稱：_____，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病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X光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心臟等移植個案診斷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細菌培養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5. 病歷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6. 心電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治療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8. 超音波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9. 白內障術前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手術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申請特殊病例事前審查應檢附文件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注 意 事 項	1.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限一人一案，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填報，不必備文。 2. 「原受理編號」申復時填寫，初次送核不須填寫。 3. 應事前審查之項目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者，不予給付費用；事前申請核准之個案，日後如經審定該保險對象或醫事服務機構有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者，亦不予給付費用。 4. 醫事服務機構填報藥品、特材價格經核定後，如該醫療費用申報時價格已調降，則依保險人公告之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 5. 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核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重行填寫乙份申請書 (應勾註申復，並填明原受理編號) 向原核定單位申請複核；對申復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申復核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爭議審議。 6. 本申請書得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行印製，並依申請項目需要作成例行式特定項目申請書使用。																	
承 辦 人											複	核	科	長	決 行			
醫事服務機構 負責醫師： 印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保險人審查聯

緊急傳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事前審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病例事前審查申請書 (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及藥品給付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核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異動		受	日	期	理	編	號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及代號	保險對象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原受理編	號	主治醫師	姓名
傷病名稱、傷病情況及使用理由或申復理由										國際疾病分類碼	
項次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規格、劑型及用法	廠牌	數量	保險人核定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病情不符使用 _____ 之規定，請改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病情同意其手術，但特材改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第 _____ 項，數量核定為 _____，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改用相同療效，價格較廉之藥品或特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代碼與名稱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僅同意 _____ 側，另側歎難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論病例計酬案件同意其手術，特材改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人審慎研議中，俟決議後再行函復。 <input type="checkbox"/> 請補送附件第 _____ 項 (參閱檢送附件欄)，或補件名稱：_____，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病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X光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心臟等移植個案診斷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細菌培養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5. 病歷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6. 心電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治療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8. 超音波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9. 白內障術前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手術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申請特殊病例事前審查應檢附文件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限一人一案，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填報，不必備文。 2. 「原受理編號」申復時填寫，初次送核不須填寫。 3. 應事前審查之項目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者，不予給付費用；事前申請核准之個案，日後如經審定該保險對象或醫事服務機構有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者，亦不予給付費用。 4. 醫事服務機構填報藥品、特材價格經核定後，如該醫療費用申報時價格已調降，則依保險人公告之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 5. 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核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重行填寫乙份申請書 (應勾註申復，並填明原受理編號) 向原核定單位申請複核；對申復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申復核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爭議審議。 6. 本申請書得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行印製，並依申請項目需要作成例行式特定項目申請書使用。										
醫事服務機構	負責醫師： 印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核定通知聯